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25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六) 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1 ~ 2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4 ~ 2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305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41,531 仟元及 45,247 仟元，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新台幣 2,033 仟元及 3,648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有所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修正之情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7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687	3	\$	156,673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	16,303	2	\$	19,139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17,921	2		426	-	2170	應付費用		22,252	2		11,83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三))		583	-		57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902	1		15,29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11	-		80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797	-		5,44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49,790	5		37,20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254	5		51,711	6	
1178	其他應收款		1,028	-		445	-	2810	其他負債		9,239	1		3,702	-	
1260	預付款項		17,572	2		4,135	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7,404	1		16,39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492	12		200,261	2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643	2		20,095	2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總額		65,897	7		71,806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9,338	1		13,800	1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47,563	26		45,247	5	股本(附註四(十))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6,901	27		59,047	6	普通股股本			690,344	72		690,344	73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33	倉儲設備		1,591,139	166		1,559,917	166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3,494	-	
1551	運輸設備		627	-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6	-		-	-	
1553	碼頭設備		171,507	18		164,524	18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61	辦公設備		1,387	-		1,224	-	法定盈餘公積			19,900	2		9,768	1	
1631	租賃改良		4,351	1		4,104	1	特別盈餘公積			1,602	-		6,033	1	
1681	其他設備		440	-		1,766	-	未分配盈餘			178,861	19		158,074	1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69,451	185		1,731,535	18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233,456	(129)	(1,085,524	(1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3,240)	-		(1,05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321	2		2,758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617)	-		(62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0,316	58		648,769	69	股東權益總額			890,380	93		866,033	92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3,402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6,277	100	\$	937,839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9,975	1		11,32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642	1		5,755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八))		8,549	1		12,685	1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25,568	3		29,762	3									
1XXX	資產總額	\$	956,277	100	\$	937,83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712	\$ 25,3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316	35,746
各項攤提	1,149	1,0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77)	(3,648)
處分投資利益	(3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77)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13	3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47)	-
應收票據淨額	(385)	(465)
應收帳款淨額	(5,934)	1,391
其他應收款	(214)	5,884
預付款項	(12,369)	362
應付所得稅	3,439	5,060
應付費用	(1,855)	(2,214)
其他應付款	474	5,3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	1,1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	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01</u>	<u>75,5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4,497	-
購置固定資產	(26,203)	(11,024)
其他資產增加	(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9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143)</u>	<u>(10,8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96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62)</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104)	64,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91	91,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87</u>	<u>\$ 156,6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3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3,526	\$ 10,800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4,451)	(4,540)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128	4,764
本期支付現金	<u>\$ 26,203</u>	<u>\$ 11,02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90,344，分為 69,034,43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大股東為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51% 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約為 60 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

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第 1 項第 3 點之規定者，予以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重分類時，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當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時，本公司將對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6.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者或具有控制力，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限為 2 至 5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之碼頭設備及部分倉儲設備，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該興建成本由台中港務局核定免租使用年限，因而該等設備折舊之提列按免租使用年限計提。

(九)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係油槽改建修繕工程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及實際支付費用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因出租儲槽而負擔承租人改建儲槽支出之價款，依租賃期間平均攤提。

(十) 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業務，石化及油儲槽出租收入依合約規定認列，而一般貿易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費用。

(十一)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稅額超過一般所得額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

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1	\$ 190
支票存款	533	661
活期存款	24,913	151,035
定期存款	-	4,787
	<u>\$ 25,687</u>	<u>\$ 156,67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80	\$ 361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97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44	65
	<u>\$ 17,921</u>	<u>\$ 42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認列之相關處分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分別計\$1,677 及(\$19)。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度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本公司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0,669，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0年3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99年3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00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7)	(623)
合計	<u>\$ 583</u>	<u>\$ 577</u>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 97 年 7 月 7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利益(損失)如下：

	金 額
97年7月7日至12月31日	(\$ 744)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99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83)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
合計	<u>(\$ 617)</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00	\$ 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7)	(623)
合計	<u>\$ 583</u>	<u>\$ 577</u>

(四)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937	\$ 37,350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u>\$ 49,790</u>	<u>\$ 37,203</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738	\$ 26,200
減：累計減損	(12,400)	(12,400)
	<u>\$ 9,338</u>	<u>\$ 13,80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205,000)	\$ 206,032	69%	\$ -	-
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41,531	49%	45,247	49%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投資成本均為\$51,120)	<u>36,533</u>	24%	<u>36,533</u>	24%
	284,096		81,780	
減：累計減損	(<u>36,533</u>)		(<u>36,533</u>)	
	<u>\$ 247,563</u>		<u>\$ 45,247</u>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 356)	\$ -
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2,033</u>	<u>3,648</u>
	<u>\$ 1,677</u>	<u>\$ 3,648</u>

上述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全數認列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業已編製與前述持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 50%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投資公司之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591,139	(\$ 1,116,566)	\$ 474,573
運輸設備	627	(43)	584
碼頭設備	171,507	(112,567)	58,940
辦公設備	1,387	(679)	708
租賃改良	4,351	(3,360)	991
其他設備	440	(241)	1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4,321</u>	<u>-</u>	<u>24,321</u>
	<u>\$ 1,793,772</u>	<u>(\$ 1,233,456)</u>	<u>\$ 560,316</u>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559,917	(\$ 980,903)	\$ 579,014
碼頭設備	164,524	(100,675)	63,849
辦公設備	1,224	(552)	672
租賃改良	4,104	(1,901)	2,203
其他設備	1,766	(1,493)	27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58	-	2,758
	<u>\$ 1,734,293</u>	<u>(\$ 1,085,524)</u>	<u>\$ 648,769</u>

1. 本公司自民國 77 年第 4 季起依增資計劃於台中港區西二碼頭建造石化儲槽 23 座，供出租石化廠商使用。儲槽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於起租日起按核定稅率計繳。租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底完工之碼頭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五號碼頭，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免租使用年限為 16 年 8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份、8 月份及民國 91 年 1 月份完工整儲槽第一、二期及二期增建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14 年 5~6 個月及 14 年 1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完工之西二號碼頭及西五號碼頭增建儲槽，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9 年 5 個月及 12 年 1 個月(期限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4 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台中港務局同意以扣減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免租使用年限方式逕行折抵本公司積欠民國 94 年度各項租金及費用，折減後之免租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3 月。

(八) 其他資產－其他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改建儲槽補貼款	\$ 7,500	\$ 11,786
其他	1,049	899
	<u>\$ 8,549</u>	<u>\$ 12,685</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4 及 \$308，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11,541 及 \$11,648；民國 100 年第一季撥存於台新銀行之餘額分別為 \$305 及 \$0。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0 及 \$339。

(十) 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90,344。
-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資本公積中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限額內撥充資本，餘均僅能彌補公司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依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99 年 6 月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19		\$ 10,132	
特別盈餘公積	2,366		(4,431)	
現金股利	79,389	\$ 1.15	60,060	\$ 0.87
合計	<u>\$ 90,774</u>		<u>\$ 65,761</u>	

前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2,364 及董監酬勞\$3,940 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2,869 及董監酬勞\$956 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74 及\$66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57 及\$221。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3%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324	\$ 11,630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76%	23.11%
	截至100年3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99年3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178,861	\$ 158,074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29	\$ 6,15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76)	(728)
所得稅費用	3,753	5,42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13)	(367)
扣繳稅款	(1)	(1)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2,864	14,079
應付所得稅	\$ 16,303	\$ 19,139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171
備抵評價－流動	-	(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077	32,150
備抵評價－非流動	(22,435)	(26,395)
合計	\$ 3,642	\$ 5,755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產生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	\$ 854	\$ 171
備抵評價	-	-	-	(171)
小計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3,039	14,116	83,039	16,608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21,425	3,642	28,774	5,755
資產減損	48,933	8,319	48,933	9,787
備抵評價	-	(22,435)	-	(26,395)
小計		3,642		5,755
合計		\$ 3,642		\$ 5,75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5,465	\$ 21,712	69,034,432	\$ 0.37	\$ 0.31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9,17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465	\$ 21,712	69,073,611	\$ 0.37	\$ 0.31

(單位：新台幣元)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0,780	\$ 25,352	69,034,432	\$ 0.45	\$ 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0,31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780	\$ 25,352	69,274,746	\$ 0.44	\$ 0.37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579	\$ 6,651	\$ 13,230
勞健保費用	500	288	788
退休金費用	467	417	884
其他用人費用	282	367	649
折舊費用	37,820	496	38,316
攤銷費用	1,072	77	1,149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74	\$ 6,513	\$ 12,587
勞健保費用	411	254	665
退休金費用	347	300	647
其他用人費用	219	338	557
折舊費用	35,344	402	35,746
攤銷費用	1,072	18	1,090

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皆無重大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 4,286	\$ 4,110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預收租金及融資額度等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321,000。

2.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而於未來 3 年內須支付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0年4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4,156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4月7日	366
	<u>\$ 4,52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7,391	\$ -	\$ 87,39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921	17,9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	58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7,558	-	37,558
	99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6,445	\$ -	\$ 206,44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26	4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7	5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0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3,523	-	43,52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費

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無重大影響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皆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4,286 及\$8,897。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貨幣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匯率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	美金：新台幣	16,566	29.37	152,738	31.81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612,009	29.37	53,739	31.81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

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凱基資源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1,948	-	\$ 1,948	
	Spectra SPC-PowerFun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788	2,961	-	2,961	
股票-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090	-	1,09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4,815	-	4,815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0	7,107	-	7,10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27	583	-	583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611	9,338	1	不適用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8	不適用	註1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500,000	206,032	69	206,032	註2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0	-	24	-	註1
	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2,411	41,531	49	41,531	註2

註1：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成本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註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上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匯僑 股份有限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南非	一般生產事業之投資	\$ 51,120	\$ 51,120	770	24%		\$ -	\$ -	
匯僑 股份有限公司	合新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24,898	24,898	2,452,411	49%	41,531	4,145	2,033	
匯僑 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不動產租賃	205,000	205,000	20,500,000	69%	206,032	(512)	(356)	

註：本公司對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之投資，已於民國9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價值為零。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